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江俊賢

電話：22218558~63791

電子信箱：et336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90004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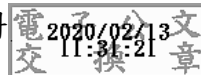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4923\_Attach01.PDF、1090004923\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41條第15款有關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解釋令，業經內政部於109年2月11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05793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上開號函及內政部分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測量科、本局地權科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區段徵收科、本局重劃科、本局土地編定科、本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09/02/13



JB1090000977 有附件